

花蓮縣政府所屬公教人員申請退休意願書

本人擬訂於 年 月 日申請自願退休，相關年資如下，如有變更退休時間，並應陳核長官知悉：

1. 教育人員擬退時支： 薪元
警察人員擬退時等階： 薪元
公務、醫事人員擬退時職等及俸點： 俸點
2. 初任公職時間：
3. 兵役年資（義務役及其他得採計退休之軍職年資）： 年 月
4. 退休新制施行【84.07.01（公）或85.02.01（教）】前年資： 年 月
退休新制施行【84.07.01（公）或85.02.01（教）】後年資： 年 月
合計得採計退休年資： 年 月（本項得由人事代填）
5. 申請退休種類：
 - 110 年度申請自願退休
 - (1) 公務人員：任職滿 25 年或任職 5 年以上滿 60 歲
 - (2) 教育人員：任職滿 25 年或任職 5 年以上滿 60 歲
 - (3) 警消人員危勞降齡
 - (4) 衛生局暨各鄉鎮衛生所經銓敘部備查之護士、護理師危勞降齡，命令退休 60 歲，自願退休為 55 歲。【須經報銓敘部備查者方適用緩衝規定】
 - 110 年度屆齡退休（民國 45 年出生年滿 65 歲）
 - 111 年度應屆齡退休管制人員（民國 46 年出生，110 年年滿 64 歲）
 - 112 年度應屆齡退休管制人員（民國 47 年出生，110 年年滿 63 歲）
6. 選擇退休金支領方式：
 - 一次退休金
 - 月退休金（公務人員須任職滿 15 年以上年滿 60 歲，或指標數須達 85：（需年滿 55 歲且任職年數及年齡數合計滿 85 以上），教育人員年滿 58 歲，或指標數達 79：（須年滿 50 歲以上且任職年數及年齡數合計滿 79 以上）方可支領月退休金
 - 1/2 之月退休金及 1/2 之一次退休金

立書人姓名： 出生年月日： 職稱：

主管核章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